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受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辖区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片区发展规划；聚集、维护和服务群众，提出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统筹整合辖区行政、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综合服务；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负责党务、组织、纪检、宣传、人事、老干部等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人大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团委、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2、负责文秘、档案、保密、翻译、财务、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拟定片区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片区各项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片区机关效能建设及绩效考核；负责社区考核；负责机关、派驻机构、事业机构的协调和综合服务工作；做好人武工作；

负责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的运行管理制度；负责联系协调管委会（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派驻片区执法人员以及片区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居民的宣传、发动、服务工作；负责“工作队”驻社区工作；负责辖区社团组织的培育、发展和管理；负责特殊群体的帮教帮扶、解决居民困难诉求等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升国旗、市民夜校以及图书室、义工志愿者、服务积分兑换点等群众工作机制的落实，并不断拓展教育服务群众的形式和载体。

4、负责经济发展、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制定民政、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履行统计职责；负责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保相关工作。

5、指导辖区单位建立并落实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预警、早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疫情防护、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环境消杀等常态化工作，推进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组织开展公共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培训，督促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政策；负责辖区预防接

种、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6、负责法治建设、平安创建、群众信访、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战等工作；负责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管理指导基层网格员队伍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在职人员 7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党建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防疫专员办公室（公共卫生服务指导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76.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51.9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6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376.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75.9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1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504.71 万元，下降 26.8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非在编人员工资绩效社保管理费、社区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351.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1.47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43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37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8.26 万元，占 90.72%；项目支出 127.69 万元，占 9.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74.8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3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51.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74.8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74.7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504.25 万元，下降 26.8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非在编人员工资绩效社保管理费、社区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687.74 万元，决算数 1,374.8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本年减少社区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4.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上年相比，减少 464.65 万元，下降 2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非在编人员工资绩效社保管理费、社区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687.74 万元，决算数 1,374.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本年减少社区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13.85 万元，占 88.29%；
2. 公共安全支出（类）11.42 万元，占 0.83%；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40 万元，占 0.76%；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1.05 万元，占 8.81%；

5. 卫生健康支出（类）18.00 万元，占 1.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7.74 万元，下降 87.1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非在编人员工资绩效社保管理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18.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223.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支付了以前年度疫情期间伙食费项目款。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1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10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要求调整，加大投入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基层人大补助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临时性、过渡性岗位补贴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2.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46.15 万元，下降 23.4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非在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基层人大补助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项）：支出决算数为 68.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7.11 万元，增长 4168.32%，主要原因是：由于科目调整，本年度单位非在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类款项支出调整到此项目支出，导致此科目支出较上年增长。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6.47 万元，下降 95.9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项目经费、社区工作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5.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95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是：补缴新增人员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机关养老。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8.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6.1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2.1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4 万元，增长 26.17%，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加油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84 万元，增长 26.17%，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加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内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

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开支内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05 万元，决算数 4.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单位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05 万元，决算数 4.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单位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

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7 万元，增长 31.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要求调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9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5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414.36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2 辆，价值 103.8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区用车，用于辖区应急保障，提高社区管理服务质量；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495.4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375.9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743.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637.2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的效率性、效益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二是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化程度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处理好各部门、科室的关系，提高认识，强化绩效管理的观念，统一思想；二是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自评表和评价报告。具体项目自

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687.74	1495.48	1375.95	10	92.01%	9.2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1687.74	1495.48	1375.95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大力实施乡村基层振兴战略，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基层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基层工作。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富民安居、富民兴牧”工程，抓好农田水利、农村道路和饮水安全等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2023年加快经济建设，力争全年经济同比增长；一是强化思想作风建设；二是强化社会治理水平，12345平台件结案率达100%，调解劳资纠纷成功率100%；三是强化民生优先导向，巩固社会保障，解决民生诉求，聚焦群众关注的就业、教育、养老等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四是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按照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工作，节约开支。年度预算经费安排1687.74万元。			2023年正扬路街道办事处加大力度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工作落实。按照自治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评定标准，56个党支部开展“五个好”党支部评定工作，其中达到“五个好”标准的党支部4个。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危化品企业的监管，对58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760家次，排查隐患1128条。扎实推进各项民生工程落地生根，提升服务能力，改善民生，助推辖区经济发展。举办“访校拓岗促就业”等活动提供招聘岗位1000余个，解决就业人数13人；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解决受理信访案件5件，全年12345热线事件办结率100%；2023年预算支出1375.95万元，预算执行率92.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经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0	8	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1687.74万元	预算公开	1375.95万元	12	12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55.04%	12	6.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8	8
履职效能		12345热线事件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案件	>=5 件	工作计划	5 件	15	15
社会效益		解决就业人数	=13 人	工作计划	13 人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85.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8	10.40	10	57.78 %	5.7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8	10.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提高辖区居民文化生活，我街道开放文化站 1 个，每年举办文化活动 2 次，每场 20 人，为确保活动正常开展，拨付补助经费 18 万元，平均每月 1.5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活动，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提高辖区居民文化生活，我街道开放文化站 1 个，每年举办文化活动 2 次，每场 20 人，为确保活动正常开展，拨付补助经费 10.4 万元，平均每月 0.87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活动，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			

								的业余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	≥2场	=2场	10	10	
			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免费开放活动参与人数	≥20人/场	=28人/场	10	10	根据居民需求,增加活动规模
		质量指标	开馆及时率	=100%	=100%	5	5	
			公共文化设施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57.78%	5	2.89	辖区居民较少,文化活动花费不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	≤1.50万元/月	=0.86万元/月	20	11.47	辖区居民较少,文化活动花费不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97.25%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85.1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监督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5	11.5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5	11.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引导支持基层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业务，帮助提高1个街道办事处及下辖5个社区基层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更好地开展纪检监察业务，补助经费资金11.5万元，其中街道办事处补助标准为6.5万元，每个社区补助标准为1万元。					为引导支持基层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业务，帮助提高1个街道办事处及下辖5个社区基层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更好地开展纪检监察业务，补助经费资金11.5万元，其中街道办事处补助标准为6.5万元，每个社区补助标准为1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8次	≤10次	10	10	根据上级单位指示，任务增加
		质量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2	12	

完成情况		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3	13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补助标准	<=6.5 万 元/年	=6.5 万 元/年	10	10	
			社区补助标准	<=1 万元 /年	=1 万元/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投诉案件满意度	>=95%	=98.33%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资社保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6.40	544.74	446.66	10	82.00%	8.2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6.4	544.74	446.66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区社区工作正常运转，做好服务居民工作，我辖区共有 5 个社区，其中：一般社区 5 个，公务用车 21 辆，采暖面积 7219.62 平方米，全年计划预算社区工资社保及经费补助 544.74 万元，其中社区工作经费 249 万元，经费标准为一般社区每个社区每年49.8 万元；社区编外人员40 人的工资绩效及社保 290.32 万元，补助发放标准为 7.25 万元/人/年；临时经费 5.42 万元（协税经费 3.13 万元，主要用作日常办公经费，人大经费 1.3 万元；一次性过渡性岗位补贴资金 0.99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正扬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民困，更好地服务群众。				社区工作正常运转，做好服务居民工作，我辖区共有 5 个社区，公务用车 21 辆，采暖面积 7219.62 平方米，全年社区工资社保及经费补助 446.66 万元，其中社区工作经费 152.77 万元，社区编外人员 39 人的工资绩效及社保 290.33 万元，临时经费拨付 3.56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正扬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民困，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7219.62 平方米	=7219.62 平方米	5	5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21 辆	=21 辆	5	5	
			一般社区数量	=5 个	=5 个	8	8	
			发放人数	≥40 人	=39 人	2	1.95	人员辞职。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82%	10	8.2	人员辞职、部分资金审批未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82%	5	4.1	人员辞职、部分资金审批未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社区运转经费年均标准	≤49.8 万元/个	=30.55 万元/个	12	7.36	部分资金审批未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7.25 万元/年	=7.44 万元/年	5	4.87	社保基数调整。

			临时经费补助	≤5.42 万元	=3.56 万元	3	1.97	部分资金 审批未完 成。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 群众	有效	有效	20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超额完成 任务。
总分						10 0	89.6 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 称	非在编人员工资社保及管理费						
主管部 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正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 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49	169.49	168.71	10	99.54%	9.9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49	169.49	168.7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保障 5 个社区非在编人员工资绩效社保正常发放，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居民，我街道共有非在编人员 30 名，工资社保及管理费共计 137.54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58 万元；2022 年便民服务站配餐服务费 10 万元、2022 年便民服务站安保服务费 21.95 万元，安保人员56 人，人均年工资0.39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正扬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辖区居民困难，更好地服务群众。				5 个社区非在编人员工资绩效社保正常发放，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居民，我街道共有非在编人员 28 名，工资社保及管理费共计 136.76 万元，便民服务站配餐服务费 10 万元、2022 年便民服务站安保服务费 21.95 万元，安保人员 52 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正扬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辖区居民困难，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社区数量	=5 个	=5 个	5	5	
			非在编人员人数	>=30 人	=28 人	8	7.47	人员辞职
		质 量 指 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9.54%	6	5.97	人员辞职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 效 指 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9.54%	10	9.95	人员辞职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非在编人员人均工资标准	<=4.58 万元/年	=4.88 万 元/年	15	14.08	社保基数 调整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0.39 万元/人/ 月	=0.42 万 元/人/月	3	2.79	社保基数 调整
			配餐服务费	<=10 万 元	=10 万元	2	2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超额完成 任务。

总分	100	98.21 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